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34期（总第82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34 期（总第 823 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19〕7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9〕10号） （7）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号） （2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实施办法

的通知（穗环规字〔2019〕3号） （31）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应急规字〔2019〕4号） （38）

政策解读

《广州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41）

《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45）

人事任免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9〕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 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1日

广州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节约水资源，促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城市供水并按户安装贸易计量水表（以下简称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表)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以下简称用水户),军队用水户除外,其用水计划的核定、调整、执行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计划用水应当遵循总量控制、合理有效、厉行节约和提高效益的原则。

第四条 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计划用水的统一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各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用水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依职责监督或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水表用户名称发生变更(以下简称水表更名)的,用水户应当及时向供水企业申请办理水表更名手续。水表注册户非实际用水户的,可由注册户授权实际用水户代为履行计划用水义务。未办理水表更名或授权的,由注册户接受用水计划执行情况核查、办理用水计划调整申请或超计划用水量复核、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并负责告知实际用水户。

第六条 用水户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落实部门和专人负责计划用水工作,按要求做好计划用水工作的统计,及时、准确报送计划用水统计报表。

第七条 用水户应当定期进行水量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在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至少每 4 年开展 1 次水量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立方米的用水户,至少每 5 年开展 1 次水量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在 5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立方米的用水户,至少每 8 年开展 1 次水量平衡测试。鼓励月均用水量不足 5000 立方米的用水户开展水量平衡测试。

第八条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半年下达 1 次月度用水计划。用水计划根据城市供水能力、以用水户近 3 年同期抄表计费水量为基数计算的加权平均值、用水户用水量增长趋势确定。

取月度抄表计费水量加权平均值、最近 12 个月内月度用水计划峰值两者中的最大值作为月度用水计划。其中月度抄表计费水量加权平均值 = $[(1 \times \text{大前年同月抄表计费水量} + 2 \times \text{前年同月抄表计费水量} + 3 \times \text{去年同月抄表计费水量}) / 6] \times (1 + \text{增长系数})$ 。增长系数根据下列情况设定:

(一) 初始值为 0.1。

(二) 符合下列条件的,增长系数取最高值予以调整:

1. 获得市级以上节水型企业（单位）称号的，增长系数在称号有效期内增加 0.4；

2.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完成水平衡测试，并按照测试报告要求完成整改的，增长系数增加 0.2；

3.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完成水平衡测试，增长系数增加 0.1；

4. 去年同一计划周期内没有发生超计划用水的，本年度增长系数增加 0.1。

（三）欠缴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经催缴仍未缴纳的，增长系数调减为 0。

用水户用水未滿 3 年的，参考设计用水规模、用水定额和实际用水量核定用水计划。

第九条 用水户要求调整月度用水计划，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于当月 15 日前向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已设立专门用水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计划用水工作；

（二）已制定节水计划，有用水记录、用水统计分析、节水目标和节水措施；

（三）用水户户内用水设施完好，采用节水型用水器具、设备、工艺；

（四）前一年内月平均用水量在 5000 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已完成水平衡测试。

第十条 用水户要求调整月度用水计划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调整用水计划申请表；

（二）前一年内月平均用水量在 5000 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应当提交有效的《水量平衡测试报告》或《水量平衡测试审查意见表》；

（三）要求增加用水计划的，应当根据调整理由提供用水合理性说明。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场所公示用水户申请用水计划调整所需要提交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的示范文本。

第十一条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用水计划调整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用水户依照本办法第十条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用水户为节水型企业（单位）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调增申请需求调整用水计划；其他用水户根据产品、服务增加量，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产品、行业用水定额或者水量平衡测试确定的用水单耗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用水计划执行情况核查以供水企业抄表计费水量为依据，以 2 个月

为 1 个核查周期，将用水户核查周期内的抄表计费水量与用水计划相比较，得出本期核查结果。

供水企业因用水户锁门、物阻等无法抄表而实行暂收水费的，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供水企业在下一抄表周期正常抄录的读数，对暂收水费时段与恢复正常抄表计费时段进行总体用水情况合并核查。

第十四条 用水户对超计划用水水量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超计划用水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水量复核。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用水户因军事、消防、保密等原因，无法及时办理用水计划调整而发生超计划用水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复核用水户超计划用水量：

(一) 供水企业抄录的注册水表读数有误的，按照供水企业勘误说明的读数复核超计划用水量；

(二) 供水企业延迟抄表时间的，按供水企业抄表计费时间说明复核；

(三) 当注册水表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或注册水表发生故障或损坏无法检测的，当期用水计划执行情况不作核查；

(四) 因军事、消防、保密、重大公共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原因超计划用水的，按实际复核。

第十七条 供水企业应当定期抄录注册水表，按实际用水量计收水费。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供水企业收水费后，将用水户核查周期内的抄表计费水量与用水计划对比，超计划部分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如下标准另行加价收费：

超计划不足 20% 的，按标准水价 1 倍加价收费；超计划 20% 以上不足 40% 的，按标准水价 2 倍加价收费；超计划 40% 以上的，按标准水价 3 倍加价收费。

用水户具有多个注册水表的，用水户可以根据管理需要申请按照注册水表分户接受用水计划执行情况核查；未分户的，按全部水表抄表计费总水量核查，发生超计划用水的，加价收费按照分类用水加权平均价格、加价倍数和超计划水量的乘积计算。

第十八条 用水户应当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要求，按时足额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逾期未缴纳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对拒

绝缴纳或逾期 90 日仍未缴纳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供水企业停止向其供水。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前 7 日向用水户通报停止供水的原因和时间。用水户缴清费用后，凭缴费票据向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恢复供水。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核实缴费情况后通知供水企业恢复供水，供水企业应当在 24 小时内予以恢复。

第十九条 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纳入本级财政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每年的收支纳入部门预算，专项用于节水宣传、节水奖励、节水设施建设、节水型企业（单位）及社区创建、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推广、水平衡测试补贴、计划用水管理等节约用水工作。

第二十条 供水企业应当配合做好计划用水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每月定期向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用水户用水情况的有关资料。

（二）对列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户，按每月或每 2 个月定期抄录注册水表，并逐步推行远程智能抄表。抄表时间间隔需变更为 3 个月以上的，应当报经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三）建立超计划用水量复核证明材料报送机制。因无法抄表而实行暂收水费的、注册水表抄录读数有误的、延迟抄录注册水表的、注册水表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注册水表发生故障或损坏无法检测的，按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用水户提供虚假资料进行用水计划调整或超计划用水量复核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撤销该用水计划调整许可或者超计划用水量复核结果。

第二十二条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计划用水管理具体事务组织和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和健全用水户资料保密制度，对用水户编号、月度计划用水量、用水性质、用水单耗、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用水户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擅自披露，不得买卖，不得用于法定职责以外的任何用途。

第二十三条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节水型企业（单位），是指通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节水型企业（单位）目标导则》和《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进行评审和验收的企

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水量平衡测试，是指以企业为主要对象，通过对用水系统（包括其子系统）实际测试确定其各用水参数的水量值，根据其平衡关系，分析用水合理程度。

本办法所称注册水表不合格，是指水表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规定的允许误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2015〕33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9〕1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缓解交通拥堵，实现中小客车保有量合理、有序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本市道路交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中小客车施行总量调控和指标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条 中小客车指标分为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周转指标和其他指标。

增量指标包括节能车增量指标和普通车增量指标。

更新指标是指单位和个人将名下在本市登记的中小客车更新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用于更新后车辆办理登记的指标。

周转指标是指二手车企业在二手中小客车交易中，收购本市登记的中小客车，办理转移登记时使用的指标。

其他指标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直接申领的指标。

第四条 增量指标的配置周期、额度及方式如下：

(一) 增量指标以 12 个月为 1 个配置周期。每个周期配置额度为 12 万个，按月度平均分配，并不得跨周期配置。

(二) 每个配置周期内，以摇号方式配置的节能车增量指标为 1.2 万个，以摇号方式配置普通车增量指标为 6 万个，以竞价方式配置的普通车增量指标为 4.8 万个，即三者按照 1:5:4 的比例配置。单位增量指标占配置额度的 10%，个人增量指标占配置额度的 90%。

第五条 周转指标的配置周期、额度如下：

(一) 周转指标配置周期为 1 年，不得跨周期配置和发放；

(二) 每个配置周期内，二手车企业的周转指标额度按照其上一年度实际交易本市登记中小客车数量的 10% 进行配置，具体以上一年度开具的二手车统一销售发票信息为准，按四舍五入法计算；

(三) 注册登记不满 1 年的二手车企业周转指标额度，可按其注册资金和经营场地规模，参考同一行政区内现有类似规模二手车企业的周转指标额度进行配置。

第六条 中小客车指标的配置额度、方式以及申领使用要求等需要调整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商务、公安交警等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以及我市中小客车保有量状况、道路交通和环境承载能力、节能车和新能源车的应用情况等提出调整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七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指标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指标配置，

受理指标申请，归集与公布资格审核结果，组织指标配置，公布指标配置结果，出具指标证明文件，回收周转指标并监督待交易二手中小客车静态停放等工作。

市公安交警部门负责车辆登记，并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指标管理机构。

行业协会负责协助指标管理机构汇集二手车企业的周转指标申请，配合指标管理机构在二手车市场设置业务终端发放周转指标证明文件与回收周转指标，组织待交易二手中小客车的停放、出入等行业自律管理工作。

第二章 指标申请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需要取得本市中小客车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指标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指标应当在指标管理机构指定网站提出申请。需要到场签认或者提供书面资料的，以及不具备上网条件或者上网能力的，申请人应当通过电话预约到指定的服务窗口办理相关业务。

指标管理机构因故需对申请方式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3 日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申请增量指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选择增量指标类型及配置方式，获取申请编码；
- (二) 资格审核通过后，确认申请编码为有效编码；
- (三) 凭有效编码，通过摇号或者竞价取得增量指标。

个人只能获得 1 个申请编码。1 个编码每期配置只能对应 1 种增量指标类型和 1 种指标配置方式。

每月 9 日之后提出的增量指标申请，纳入次月指标配置。

单位和个人需要改变增量指标申请类型或者配置方式的，应当撤销原申请后重新提出申请。需要撤销或退出增量指标配置申请的，应当在指标配置当月 20 日之前提出。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登陆指定网站或者到指定的服务窗口进行变更。

第十二条 有周转指标使用需求的二手车企业应当提供企业基本信息、上一年度二手中小客车交易信息以及相关的二手车统一销售发票等凭证，向指标管理机构

申请周转指标配置额度。

二手车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指标管理机构说明并更新信息。

第十三条 二手车企业取得周转指标配置额度后，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凭本市登记中小客车二手交易凭证向指标管理机构申领不超过可申请额度的周转指标。

失效和已回收的周转指标不计入可申请额度。

第三章 增量指标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单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增量指标：

（一）持有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者持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纳税状态正常，上一年度（注册登记不满 1 年的，自注册登记当月至指标申请前一个月）向本市税务机关实际缴纳税款共计 1 万元以上；

（二）持有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或者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三）向本市税务机关实际缴纳税款总额不符合第（一）项规定的企业，其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表中上一年度在本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累计完成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在商业领域累计完成投资额超过 3 亿元，并已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申报；

（四）向本市税务机关实际缴纳税款总额不符合第（一）项规定的当年新注册登记企业，在本市新开工 5000 万元以上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或者新开工 3 亿元以上商业投资项目，且已完成投资合同签订、项目手续完备，并经指标管理机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商务部门核实。

第十五条 单位在 1 个配置周期内增量指标的申请编码总数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一）上一年度（注册登记不满 1 年的，自注册登记当月至指标申请前一个月）向本市税务机关实际缴纳税款共计 1 万元以上的可以申请 1 个编码，税款每增加 50 万元可以增加 1 个编码。申请编码数累计达到 8 个后，税款总额每增加 200 万元可以再增加 1 个编码；累计达到 12 个后，税款总额每增加 1000 万元可以再增加 1 个编码。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可以申请 1 个编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依法纳税的，可以按照第（一）项规定确定可申请编码数量。

（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其上一年度在本市工业和信

息化领域累计完成投资 5000 万元的或者上一年度在本市商业领域累计完成投资 3 亿元的，可以申请 1 个编码。上一年度在本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累计完成投资额每增加 5000 万元或者在本市商业领域累计完成投资额每增加 3 亿元，可以增加 1 个编码。

（四）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企业，其当年在本市新开工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或者商业项目投资额 3 亿元以上的，可以申请 1 个编码。当年在本市新开工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投资额每增加 5000 万元或者商业项目投资额每增加 3 亿元，可以增加 1 个编码。

单位在 1 个配置周期内取得增量指标后，相应核减该配置周期内的申请编码数量。

单位逾期未使用以摇号方式取得增量指标的，自指标有效期满次日起，相应核减 3 年内的申请编码数量。

第十六条 个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增量指标：

- （一）住所地在本市；
- （二）持有有效身份证明和有效机动车驾驶证；
- （三）名下没有本市登记的中小客车，或者名下本市中小客车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均登记为“注销”或“被盗抢”状态；
- （四）名下没有持有有效的本市中小客车指标；
- （五）不具备更新指标申领资格；
- （六）2 年内没有逾期未使用以摇号方式取得的增量指标。

住所地在本市的情形包括：

- （一）本市户籍人员；
- （二）驻穗部队（含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
- （三）持有效《广东省居住证》，在本市已申报有效居住登记，近 3 年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累计满 24 个月，且上一个月有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记录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 （四）持有效《广东省居住证》，在本市已申报有效居住登记，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累计缴费达到规定年限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 （五）持有效《广东省居住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作并已申报有效居住登

记，按规定不需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六)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作并已经市高层次人才工作管理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七) 持本市有效人才绿卡的人员；

(八) 经本市认定为总部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

(九) 持有效身份证明，近 2 年内每年在本市累计居住 9 个月以上，并有近 2 年有效的临时住宿登记信息的港澳台居民、华侨；

(十) 持有效身份证明，在本市办理居留许可连续满 2 年，且近 2 年内每年在本市累计居住 9 个月以上，并有近 2 年有效的临时住宿登记信息的外国人。

非本市户籍人员申请增量指标时，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时限计算至指标管理机构公布审核结果的前一个月，外地转入医保时限不纳入累计时限，重复参保期间不重复计算时限。

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增量指标，按照个人申请增量指标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指标管理机构归集指标申请，并于每月 8 日 24 时之前将已取得申请编码但未经审核的申请人信息分别发送到市公安、医保、市场监管、税务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核。

第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总部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的资格；市公安户政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本市户籍信息以及非本市户籍人员办理有效居住登记和居住证信息；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的身份信息、居留许可和在穗居住情况；市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审核车辆信息和个人的驾驶证件信息；市医保部门负责审核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信息；市税务机关负责审核纳税信息。

第二十条 市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信息后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和未通过审核的原因及时反馈指标管理机构。需要提请非市属单位配合审核的，非市属单位审核时间不计入前述审核期限。

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归集各审核部门反馈的审核结果，对通过全部审核的，确认其申请编码为有效编码；对未通过审核的，应注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指标管理机构于每月 23 日在指定网站向申请人公布资格审核结果。申请人对资格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程序向指标管理机构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提出复核申请的，视为无异议。经复核确认通过资格审核、申请编码为有效编码的，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将其有效编码纳入下一期配置。

第二十二条 单位已获取的有效编码未取得指标的，其有效编码保留至当年 12 月 31 日，保留期内自动转入次月配置，保留期满后自动失效。

个人已获取的有效编码未取得指标的，其有效编码保留 3 个月，在保留期内自动转入次月配置。保留期满后需要延长有效期的，应当在保留期满前，登陆指定网站或者在指定的服务窗口申请延期，并自资格再次审核通过之日起延长有效期 3 个月。未及时申请延期的，上述编码自动失效。

第四章 增量指标管理

第二十三条 节能车增量指标以摇号方式配置，普通车增量指标以摇号和竞价方式配置。节能车增量指标和普通车增量指标分别摇号。

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在摇号和竞价结束后及时公布摇号和竞价结果，并向取得指标的单位和个人出具指标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在每月 9 日之前公布当月增量指标的计划配置数量，并于每月 26 日组织摇号，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可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摇号由公证机构依法公证。

单位和个人指标分别摇号。

摇号时间或者地点确需发生变化的，指标管理机构应当提前 3 日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可以在指定网站查询摇号结果。

第二十六条 指标管理机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竞价机构承担竞价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十七条 竞价机构应当在每月 15 日之前发布增量指标竞价公告。公告应当包括投放指标数量、竞价时间、竞价规则、报价和缴款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申请参加竞价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竞买人），应当按照竞价公告规定的时间、竞价规则参与竞价。

竞买人在提出指标申请后，应当按照竞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和要求，以每个申请编码 2000 元为标准缴付竞价保证金。

每个竞价指标设保留价 1 万元。

第二十九条 竞价机构每月 25 日组织增量指标竞价，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可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单位和个人分别竞价。

第三十条 竞价采用网上报价方式进行，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成交原则。当次增量指标投放数量内，按照竞买人的最终有效报价金额由高到低依次成交；最终有效报价金额相同的，按照报价时间先后顺序依次成交。竞买人报价金额和时间以竞价系统服务器记录为准。

竞价公告规定的竞价时间截止后，竞价机构应当按照竞价成交原则计算出竞价成交结果，及时向买受人公布竞价成交结果。

竞价由公证机构依法予以公证。

需要对竞买人出价规则进行调整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一条 竞价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竞价公告规定时间内缴清竞价成交款项。

竞价机构应当按竞价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竞买人全额退回竞价保证金本金和活期利息；但买受人未按规定缴清竞价成交款项的，其竞价保证金本息不予退还。

第三十二条 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在竞价成交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公布竞价配置结果，并向按竞价公告规定缴清竞价成交款的买受人出具指标证明文件。

第三十三条 增量指标竞价所得收入和不予退还的竞价保证金本息全额缴入市本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公共交通事业发展。

第三十四条 单位不得使用财政资金参加竞价。

第三十五条 当月未能成功配置的普通车增量指标和个人节能车增量指标，指标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原配置方式将其纳入次月配置。

当月未能成功配置的单位节能车增量指标，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将其调整为个人节能车增量指标，纳入次月配置。

第五章 更新指标管理

第三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将名下在本市登记的中小客车办理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迁出本市的变更登记，或者办理共同所有人之间的变更登记后，需要更新中小客车的，应当自完成前述车辆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直接取得更新指标。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更新指标申领资格。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中有达到报废标准记录的，不产生更新指标。

二手车企业名下待交易二手中小客车办理转移登记、注销登记、迁出本市的变更登记后，不产生更新指标。

国家或省、市明确要求淘汰的高污染车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淘汰的，不产生更新指标。具体办法另行研究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八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可以申请取得更新指标的个人，在提出更新指标申请前向指标管理机构办理放弃更新指标申领资格手续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增量指标。

第三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提出更新指标申请后，指标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市公安局交警部门提供的车辆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迁出本市的变更登记信息，或者共同所有人之间的变更登记信息，以及原车辆登记使用的指标类型等信息实时完成审核，审核合格的出具更新指标证明文件。

第六章 周转指标管理

第四十条 二手车企业整体合并后，原企业持有的周转指标额度可以变更至新成立企业名下。

二手车企业分立后，参照注册登记不满 1 年的二手车企业确定周转指标额度。

第四十一条 每个配置周期期满后，未失效的周转指标可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当期未失效和未回收的周转指标计入下个配置周期的可申请额度中，直至周转指标失效或回收。

第四十二条 二手车企业名下待交易二手中小客车中，如超过当期指标额度 50% 在 6 个月内没有办理转移登记、注销登记、迁出本市的变更登记，则暂停向该二手车企业发放周转指标。

第四十三条 二手车买卖双方应当统一使用《广州市二手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周转指标使用过程中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周转指标收取费用牟利。

第四十五条 除参加定期安全技术检验、车辆维修、办理车辆登记、消费者试乘试驾外，待交易二手中小客车不得上路行驶，应当在场内静态停放。因参加定期安全技术检验、办理车辆登记、消费者试乘试驾确需上路行驶的，二手车企业应当提前向指标管理机构申请，经核实后方可驶离停放场所，并在规定时间内驶回原场所停放。

待交易二手中小客车因车辆维修的，每次驶离停放场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48 小时，确需超过 48 小时的，应当提供维修证明材料向指标管理机构申请延期，每次延期不超过 48 小时；因参加定期安全技术检验、办理车辆登记的，每次驶离停放场所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因消费者试乘试驾的，每次驶离停放场所的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第四十六条 二手车企业应当将待交易二手中小客车停放位置及时提交指标管理机构；停放位置如需改变，应当提前向指标管理机构说明并及时更新信息。

第四十七条 二手车企业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建立和落实待交易二手中小客车出入停放场地的登记制度，加强对待交易二手中小客车的停放和出入管理，严格执行待交易二手中小客车的场内静态停放要求。

第四十八条 二手车企业因注销、变更经营范围等原因不再从事二手车经营，应当将其名下的待交易二手中小客车继续静态停放在原停放场所，不得上路行驶。

第四十九条 待交易二手中小客车完成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或迁出本市的变更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二手车企业应当向指标管理机构反馈交易信息，并办理周转指标使用状态更新和周转指标的回收手续。

第七章 其他指标管理

第五十条 中央驻穗或垂直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纳入计划管理的

中小客车需要办理登记的，凭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和其他材料，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第五十一条 我国驻外外交人员回国返穗自带中小客车进口的，凭监管地海关出具的监管机动车进口凭证和其他材料，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第五十二条 单位需要办理专用客车（不含旅居车）、专用校车，或者消防、工程救险车辆登记的，由指标管理机构向有关主管部门核查，符合有关规定的直接核发其他指标。

单位需要办理救护车辆登记的，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第五十三条 单位需要办理出租车（不含网络预约出租车）、公共汽电车、教练车登记的，由指标管理机构向有关主管部门核查，符合有关规定的直接核发其他指标。

第五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新能源车辆登记的，凭车辆信息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汽车租赁经营者申领其他指标办理新能源车辆登记并用于租赁经营的，应当符合省、市汽车租赁（含分时租赁）相关管理规定。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在指标证明文件中注明用于租赁车辆登记，公安交警部门应当按规定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租赁”。

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以及我市机动车保有量、交通、环境保护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实际情况，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市发展改革、公安交警等部门提出将新能源车辆指标纳入总量调控的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第五十五条 个人继承在本市登记的中小客车的，凭人民法院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文书和其他材料，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第五十六条 单位名下在本市登记的中小客车因资产重组、资产整体买卖或改制、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需要办理转移登记的，继受单位凭资产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其他材料，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单位名下在本市登记的中小客车被上级单位调回或者调拨到其他下属单位需要办理转移登记的，继受单位凭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和其他材料，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其中，企业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指企业与其注册成立且不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分支机构之间的关系。

因前两款规定情形办理车辆转移登记后，原车辆登记所有者不能获得更新指标。

通过周转指标登记的待交易二手中小客车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五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名下在本市登记的中小客车被盗抢，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一）在公安机关立案，并于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后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登记为“被盗抢”状态；

（二）被盗抢车辆在办理被盗抢登记业务前，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中没有达到报废标准记录；

（三）未以被盗抢车辆名义申请取得指标，若已以被盗抢车辆名义提出增量指标申请且未取得指标的，应当先行退出增量指标申请；

（四）书面承诺被盗抢车辆被追回后，放弃因车辆被盗抢取得的指标，或者在使用指标新购置的车辆和被追回车辆中择一办理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迁出本市变更登记，并承担全部费用。

根据上述第（四）项规定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迁出本市变更登记后，不产生更新指标。

若被盗抢车辆被追回，在解除车辆被盗抢状态之日起 6 个月之内未办理上述登记的，名下使用上述指标新购置车辆和被追回车辆今后均不产生更新指标。

因普通车被盗抢取得的其他指标，可以用于普通车、节能车或者新能源车办理登记；因节能车被盗抢取得的其他指标，可以用于节能车或者新能源车办理登记。

车辆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间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登记为“被盗抢”的，车主应当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申领指标；车辆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登记为“被盗抢”的，车主应当在车辆登记为“被盗抢”状态之后 1 年内申领指标。逾期未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按照本办法第六十条规定不产生更新指标的车辆，以及使用周转指标办理登记的车辆，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五十八条 个人因离婚办理本市中小客车转移登记的，凭人民法院或者民政

部门、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文书和其他材料，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车辆转移登记后，原车辆登记所有人不能取得更新指标。

第五十九条 按本办法取得增量指标有效编码的单位和个人，因成功竞拍本市法院司法拍卖的本市登记中小客车，需要办理转移登记的，可以凭本市法院相关证明文件直接申领其他指标。车辆办理转移登记后，原车辆登记所有人不能获得更新指标。

按照本办法不产生更新指标的车辆不适用本规定。

第六十条 专用客车（不含旅居车）、专用校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出租车（不含网络预约出租车）、公共汽电车，以及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申领取得其他指标后办理登记的教练车和新能源车，不产生更新指标。

单位和个人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申领取得其他指标后办理登记的车辆，日后产生的更新指标类型应与该车辆原登记时使用的指标类型一致。

第六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提出其他指标申请后，指标管理机构应当自收齐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发放指标证明文件；审核不通过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章 指标使用管理

第六十二条 取得中小客车指标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在指定网站自行下载打印或者通过电话预约到指定的服务窗口领取指标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购买车辆后，应当凭指标证明文件和其他材料及时办理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免税凭证。之后，依照有关规定到本市公安交警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单位和个人应当凭指标证明文件和其他材料，依照有关规定到本市公安交警部门办理以下业务：

- （一）车辆转移登记；
- （二）共同所有人之间的变更登记；
- （三）外地转入本市的变更登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迁出本市后的回迁登记, 回迁后即改迁的情形除外;

(五) 出租车 (不含网络预约出租车)、公共汽电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改变使用性质;

(六) 根据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申领取得其他指标后办理登记的教练车改变性质。

公安交警部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受理但未办结的车辆登记业务, 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四条 因执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 中小客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申请人在本市办理中小客车注册、转移登记或由外地转入本市时, 需提交已取得的指标证明文件。

第六十五条 指标配置结果一经指标管理机构公布, 即视为申请人已取得指标。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和其他指标有效期 12 个月, 周转指标有效期 3 个月, 自公布次日起算。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在指标有效期内使用指标, 指标使用后即自行失效。逾期未使用指标的, 视为自动放弃指标, 以竞价方式取得指标的竞价成交款不予退还。

第六十六条 指标不得借用、租赁、转让或继承。

第六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取得的普通车增量指标, 可以用于普通车、节能车或者新能源车办理登记。

单位和个人取得的节能车增量指标, 可以用于节能车或者新能源车办理登记。

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增量指标办理登记的车辆产生的更新指标, 可以用于原增量指标类型适用的中小客车办理登记。

单位和个人将名下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本市办理登记的普通车更新为节能车或者新能源车后, 产生的更新指标, 可以用于普通车办理登记。

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取得的其他指标, 应当用于与申请条件一致的车辆办理登记。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条 承担审核申请信息和查验指标证明文件职责的相关部门以及竞价机

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分工和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的审核标准、工作流程和操作办法，并切实履行职责。有关单位和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履行审核、查验职责的，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指标配置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指标管理机构、各审核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渠道，及时受理举报并认真履行检查职责。

第七十二条 对提供虚假信息、承诺和材料申请指标，伪造、变造指标证明文件以及借用、租赁、转让指标的，由指标管理机构取消该申请人的申请资格、收回已配置的指标，3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指标申请。盗用、冒用他人信息申请指标的，由指标管理机构收回指标，并移交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其责任。

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上述相关违规信息。

第七十三条 行业协会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二手车企业申请、使用周转指标及待交易二手中小客车静态停放的行业自律细则，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第七十四条 指标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定期核查或抽查全市待交易二手中小客车静态停放情况，二手车企业和行业协会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七十五条 周转指标的申领、使用及待交易二手中小客车静态停放的落实情况应当纳入二手车企业的征信范畴。

第七十六条 二手车企业未按规定申领、使用周转指标及落实待交易二手中小客车静态停放管理规定的，由指标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指标管理机构收回其名下的周转指标额度和已发放的周转指标，3年内不再受理其周转指标申请，并移交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纳入定编管理的车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2012年6月30日之前的存量二手中小客车已在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的，可以直接办理1次车辆转移登记，且不产生更新指标。

第七十九条 市公安交警部门可以根据道路交通运行及拥堵情况，适时采取措

施对长期在本市指定区域、路段使用的非本市籍中小客车的通行进行规范管理，相关规定另行制定发布。

第八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

（一）中小客车是指符合公安部《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中机动车规格术语分类表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载客汽车。

（二）节能车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产品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与国家标准《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19578）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65% 的混合动力中小客车。具体由车辆生产企业提出申请，经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公安交警等部门联合会商确认。

（三）单位是指登记地址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四）二手车企业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从事二手车经销、拍卖的企业。

（五）新能源车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所列的中小客车，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明确标注的进口新能源中小客车。

（六）行业协会是指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七）税款是指单位实际缴纳入库的增值税（含“营改增”前缴纳入库的营业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总额，不含费、滞纳金、罚款、退税和代扣代缴税款。具体缴纳税款的数额以税务机关确认为准。

（八）身份证明是指《机动车登记规定》所列的身份证明；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是指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具有驾驶中小客车资格的驾驶证。

（九）待交易二手中小客车是指二手车企业收购本市登记中小客车后，使用周转指标将其转移登记至名下静态停放待交易售出的车辆。

（十）专用客车、专用校车指分别符合公安部《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机动车结构术语分类表中“专用客车”“专用校车”分类规定的中小客车。

（十一）出租车、公共汽电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教练车指分别符合公安部《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机动车使用性质细类表中“出租客运”“公交客运”“消防”“救护”“工程救险”“教练”等使用性质规定的中小客车。

(十二) 本办法中的“以上”“超过”“不超过”“之前”“之后”“起”“以下”均包含本数。指标有效期、更新指标申领期限、盗抢车其他指标申领期限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11 号）同时废止。

GZ032019015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广州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穗人社规字〔2019〕7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
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维护建设领域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现将修订后《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 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建设领域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问题，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的要求，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交通、水务等工程建设领域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工程、内外装修工程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施工活动的施工企业以及建设单位。

第三条 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制度是指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建设前，施工企业开立银行专用存款账户，按承建工程项目合同造价的规定比例存入资金，纳入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户统一管理。

第四条 工资保证金主要用于督促施工企业建立工资支付的诚信机制，完善工资支付监管制度，妥善调处建设工地因欠薪引发的劳资纠纷群体性突发事件，维护

工人合法权益。当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工资保证金提取条件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知施工企业和开立专用账户银行从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户中提取相应资金，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发放被欠薪工人工资。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银行、工会等单位应当做好相关协助配合工作。

本市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户的具体管理部门。

第六条 施工企业对其招用的工人承担工资支付责任。建设工程违法分包、转包或者违法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总承包企业（工程中标单位）承担垫付工人工资责任。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签订的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中，应依据本办法对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和因欠薪同意提取工资保证金发放工人工资以及提取后的等额补足相应资金等作出约定。

第八条 施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签订首个承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应按照国家金融管理有关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第九条 办理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前，施工企业按照合同总造价的 2%（不低于 10 万元），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建设单位与多个施工企业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每一个施工企业都应按照前款规定开立工资保证金专户并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十条 申请存储工资保证金前，施工企业到广东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下载打印《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见附件 1），依次与开户银行、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书一式三份，由施工企业分送签订协议的各方。

第十一条 施工企业存储工资保证金后填报《建设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见附件 2），经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加具意见，将该建设工程纳入工资保证金管理。

第十二条 以施工企业专用账户为监管对象，结合企业工程承包资质等级和承建工程项目，实施工资保证金管理。在本市承建工程项目的每个施工企业只设立一

个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所承建工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该专户统一管理，存储资金总额为该企业工资保证金。

第十三条 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实有存储金额最高不超过以下限额：特级、一级施工企业不超过200万元；二级施工企业不超过150万元；三级施工企业不超过50万元。

第十四条 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户金额已达最高限额，后期承建的工程项目填报《建设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经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不需存储工资保证金，但该工程项目纳入工资保证金管理。

第十五条 办理工程项目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

第十六条 开户银行应依据本办法建立工资保证金账户管理制度，明确工资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专款专用。经施工企业授权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查询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存储和支取情况的，开户银行应当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施工企业在本市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之后，连续2年以上没有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且存储工资保证金已达最高限额，填报《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最高限额减半申请表》（见附件3），可申请工资保证金最高限额减半。经任一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签发《退还（提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见附件4）。

第十八条 在办理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前变更施工企业的，原施工企业填报《退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申请表》（见附件5），经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签发《退还（提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退还该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施工过程中，工程停工或变更施工企业，原施工企业存储的资金，留存专户，纳入该企业工资保证金管理。新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施工企业按照本办法开立专户、存储工资保证金，申报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登记。

第十九条 工资保证金专户多存、误存资金，施工企业填报《退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申请表》，经任一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实同意，签发《退还（提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可退还多存、误存资金。

第二十条 施工企业应按要求通过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落实项目

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该平台上记录的项目工人实名、出工考勤、工资发放等信息作为施工人员的劳动关系的工资支付认定的重要依据。施工企业应定期如实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工资支付情况。

第二十一条 工资保证金的提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施工企业因不可抗力造成资金周转困难，一时无力支付工人工资；
- (二) 工程项目承建过程中或全部停工、竣工，尚未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 (三)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确实需要提取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施工企业承建工程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由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对拖欠工资情况进行调查取证；情况属实的，应及时按照劳动保障监察程序处理，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属于劳动争议的，按照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施工企业收到限期改正通知，逾期仍未按要求支付工人工资，且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提取条件的，由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助，核算被拖欠工人工资具体数额和确定工人劳动关系。施工企业应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算出工人工资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提取该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支付被拖欠工人工资。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审核签发《退还（提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通知施工企业，并送达工资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

施工企业凭《退还（提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和相关资料到开户银行提取相应资金，在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按照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实的工人名单和工资数额，发放被欠薪工人工资。

第二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不足以发放全部欠薪工资的，提取专户全部资金按比例发放：发放工资=应发工资×（工资保证金/欠薪总额）。未发部分，引导工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或者结清工程款，致使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提取支付欠薪工资后，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施工企业下达《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补存通知书》(见附件6),送达施工企业并督促其补存。施工企业按照《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补存通知书》的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等额补足,并将相应的银行存款凭证复印件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已纳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程中标单位或总承包企业将工程分包,分包建设工程的承包企业(人)拖欠或者克扣工人工资的,工程中标单位或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工人工资。不垫付的,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提取工程项目中标单位或总承包企业工资保证金用于发放被拖欠工人工资。

第二十七条 已办理最高限额减半的施工企业因欠薪提取工资保证金支付工人工资,取消该企业的最高限额减半的优惠,按第二十五条要求,补存工资保证金最高限额差额。

第二十八条 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施工企业在15个工作日内等额补存。

第二十九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建所有工程项目已竣工或交工验收,工人工资已全额支付的,施工企业可以向任一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注销保证金专户。施工企业凭最后一个竣工工程项目的验收报告、已全额支付工人工资的凭证,填报《注销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申请表》(见附件7),经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后,到开户银行退回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并销户。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到销户申请后,应在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门户网站对施工企业承建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0天。公示期内没有接到欠薪举报投诉的,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公示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签发《退还(提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开户银行应在接到《退还(提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为企业办理退回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并销户。

公示期内接到欠薪举报投诉的,经调查核实后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施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记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标

准对其不诚信行为予以扣分，并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通告公布。

（一）提取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施工企业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的；

（二）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两年内多次发生拖欠工人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三）施工企业故意制造拖欠工资假象，采取欺骗手段套取保证金专户资金的。

第三十二条 因施工企业工人工资被拖欠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事件发生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施工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及时到现场处理，欠薪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地和工资保证金专户责任管辖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三十三条 定期在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门户网站公告纳入工资保证金管理施工企业以及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十四条 施工企业按规定采用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开展工程项目施工建设的，不再适用本办法，按相关担保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4〕4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管理协议书（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建设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
 3.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最高限额减半申请表
 4. 退还（提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通知书
 5. 退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申请表
 6.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补存通知书
 7. 注销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申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6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环规字〔2019〕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排放 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处室（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信息中心，各区生态环境分局，各机动车检验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工作的规范》（粤环函〔2016〕881号）、《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广州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8日

广州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排气检验联网工作，加强对排气检验的日常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工作的规范》（粤环函〔2016〕881号）、《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是指有资格的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有关数据，与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具有资格的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是指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资格的检验机构，简称检验机构。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排气检验联网和相关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市排气检验联网及相关管理工作，依据联网技术核查结果，统筹开展联网工作。

第六条 联网技术核查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实施，有关工作指引见附件1。

第二章 联网办理

第七条 检验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或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三）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的资质认定，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四）排气检验场地布局合理、光线充足，各功能区标识清晰。
- （五）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其工控系统的数据通讯接口、数据格式等符合市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 （六）配置视频监控、数据存储、系统服务器、车牌识别装置等硬件设备，建立

专用局域网络并使用光纤与市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系统对接，满足实时传输排气检验数据和实时监控的需要。

(七) 上传的联网数据能满足国家和我省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规范的要求。

(八) 原则上每条检测线需配备至少 2 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测技术人员。

(九) 建立完整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并保存排气检验档案。公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工作岗位责任、工作人员守则、检验工作程序、机动车排放标准、检测收费标准等。

第八条 排气检验联网工作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检验机构登录广州生态环境网下载《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信息表》(见附件 2)，并按要求填写。

(二) 检验机构按照《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技术核查指引》有关要求，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交联网资料。

(三)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检验机构提交的联网资料进行审核，依据有关要求，结合市环境信息中心出具的关于检验机构联网传输的核查意见，开展联网技术核查，填写《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技术核查表》，对经技术核查符合条件的，出具技术核查意见，报市生态环境局。

(四) 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出的技术核查意见，出具联网意见复函。

(五) 检验机构实现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第九条 检验机构需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交以下联网材料：

(一)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信息表》(见附件 2)。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复印件。

(四)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五) 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

(六) 机动车排气检测人员相关专业技术材料复印件。

第十条 检验机构迁址或检验场地搬迁的，应当重新办理联网。

第十一条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通过的检验机构，应于联网后一年内完成验收并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报告并提交建设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情况截图及建设单位验收意见；未完成验收的，不予接收相关检测数据。

第三章 联网变更办理

第十二条 检验机构拟增加检测线数量、改变检测线类型、位置及主要检测设备（含工控软件）的，应当办理联网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联网变更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检验机构登录广州生态环境网下载《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变更信息表》（见附件3），并按要求填写。

（二）检验机构按照《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技术核查指引》有关要求，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交联网资料。

（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检验机构提交的联网资料进行审核，依据有关要求，结合市环境信息中心出具的关于检验机构联网传输的核查意见，开展联网技术核查，填写《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技术核查表》，对经技术核查符合条件的，出具技术核查意见，报市生态环境局。

（四）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出的技术核查意见，出具联网变更意见复函。

（五）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办理检验机构联网变更。

第十四条 检验机构办理联网变更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变更信息表》（见附件3）。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复印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情况截图及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四）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

（五）机动车排气检测人员相关专业技术材料复印件。

第十五条 检验机构的法人名称（场地、设备未发生变化）、地址名称、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检验机构类别等发生改变的，应在有关信息变更后30天内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交书面材料报告。

第四章 联网检验机构职责

第十六条 检验机构应当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严格按照法定的检测方法、标准和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气检验，出具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严禁采用非法软件，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自觉遵守《广州市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气检验业务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穗环〔2014〕103号）以及相关行业规定，并根据国家和省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规范的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实现网络连接，将检测结果报送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其监督。

（三）严格按照资质认定的规定，确保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按时对检测仪器设备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定期开展期间核查，配备完整有效的标准物质。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五）不得要求或暗示排气超标车辆到指定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维修治理，不得向车主或驾驶人推销有关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产品。

（六）禁止机动车维修企业、中介机构和个人在检验机构内开展维修业务咨询或招揽生意，对车辆送检人员与检测人员采取隔离措施，避免发生弄虚作假现象。

（七）加强检测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及车辆基本知识，正确选择检测方法对车辆进行规范检测。

（八）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对经检测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需核查其在具有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的记录后，方可进行复检。

（九）在排气检验前，做好车辆外观检查，防止机动车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排气检验。

（十）设置计算机专业管理人员，加强对局域网、光纤链路、计算机、服务器、视频等信息化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安全、供电正常、链路通畅，以及检测过程数据完整，实时向生态环境部门传输检验数据。

（十一）视频监控设备满足市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有关视频监控资料存储周期不低于180天。

（十二）配合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检验能力比对试验。

第十七条 检验机构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

告。主要包括：

（一）检验机构基本情况。包括检测线数量、种类及变更情况，检测能力、检测方法等。

（二）检验工作情况。包括检验机构联网和资质认定情况，检验机构规章制度执行和质量管理情况，检测设备使用和维护情况，检测系统和数据传输网络情况，检测人员操作技术和专业能力情况，执行有关标准、规范情况，全年检验车辆情况等。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四）投诉、异议处理情况。

（五）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章 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以下分工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机构负责做好检验机构的日常执法监管工作，建立检查执法监管工作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检验行为。

（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做好检验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管理工作机制，协调、处理有关日常事务。

（三）市环境信息中心负责广州市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系统的联网数据接收上传、日常运行维护、系统后续开发等工作，建立相关管理和应急工作机制，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九条 对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采用非法软件等不符合监管和联网要求的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条款予以处罚，将有关失信信息按照《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6号）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予以失信惩戒。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数据分析，如发现多车检验数据雷同、异地检验业务量过高、同一车型检验合格率异常，首次检验合格率过低但复检合格率高等情况要及时分析原因，每季度组织一次对数据异常的机动车排气

检验机构进行抽查。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的，其检测数据无效，不予接收相关检测数据。

第二十二条 排气检验联网资料审核、技术核查等工作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检验机构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技术核查指引（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信息表

3.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变更信息表

4. 相关网址、地址、联系方式：

广州生态环境网网址：www.gzepb.gov.cn。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中心南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8331926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61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穗应急规字〔2019〕4号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安全监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附件《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现印发给你们，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如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1月14日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应急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公正、合理、高效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

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或经授权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应急管理部门）依照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本办法；《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为本办法的附件，是应急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所确定的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在行政处罚执法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形自行判断并做出处理的权力。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过罚相当的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第五条 对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六条 行政处罚应当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和后果等因素在相应的处罚幅度内作出处罚。

第七条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应当并处处罚的，不得选择性适用。

第八条 符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六条情形的，不予处罚。

第九条 符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

第十条 符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五条情形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第十一条 具有从重或从轻处罚情形的，处罚决定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幅度范围。不具有或同时具有从重、从轻处罚情形的，根据违法主体的主观恶性程度、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后果及潜在危险性等因素，按具体规定的幅度平均值起算裁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具有减轻处罚情形的，单一情形的裁量减少幅度一般不超过具体规定幅度的五分之一。

第十二条 具体办理行政处罚过程中，承办、审核和审批各环节的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意见，并对所提意见负责。审核人员可以变更承办人员提出的意见，但应说明理由。审批人员具有具体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最终决定权。

第十三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或机构办理的具体案件（简易程序除外），应当经过委托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行政处罚告知和决定。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由委托单位组织听证。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规定涉及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且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界定停产停业的范围。停产停业整顿的期限一般以日为单位，除非特殊情况，原则上期限不超过 180 日。

第十五条 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安监规字〔2017〕364 号）于本办法施行之日废止。上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修改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依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实施。

附件：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广州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落实节水型城市建设标准，规范开展计划用水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机构改革、减证便民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对《广州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办法》的必要性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广州市自 1981 年以来一直持之以恒地执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截至目前，我市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约 7135 户，大部分为月用水量超过 1000 立方米的用水大户。计划用水制度的长期有效实施，有力地推动了广州市的节水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目前，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每半年一次下达月度用水计划，每两个月核算一次、超计划用水实行 1-3 倍累进加价收费。加价收费缴入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节水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纳入财政部门预算，专项用于节水公益宣传、节水器具与技术推广应用、节水载体创建和节水日常管理。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计划用水工作的城市之一，我市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也因应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不断进行修订完善，先后公布实施了《广州市城市计划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办法》（1992 年）、《广州市城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2010 年）和《广州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于 2015 年 12 月经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有效期为 5 年，该规范性文件应于 2020 年 12 月前进行修订。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穗府规〔2019〕4 号）《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做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后续工作的函》，对《办法》进行提前统一修订。

二、修订《办法》的主要依据和过程

（一）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

划用水。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用水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改进用水工艺或者方法,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对超定额用水的,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降低耗水量,提高水的利用率,并可依法核减其次年用水指标。

3. 《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三十六条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城镇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第四十二条 ……非居民用户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费用。缴费期限届满尚未缴纳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期限届满后逾期九十日仍未缴纳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供水单位停止向该用户供水。

……

用户缴清费用后,凭缴费票据向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恢复供水。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核实缴费情况后立即通知供水单位恢复供水,供水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予以恢复。

4. 原建设部《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三条 城市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

第十一条 城市用水计划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制定,并下达执行。

超计划用水必须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应当从税后留利或者预算包干经费中支出,不得纳入成本或者从当年预算中支出。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具体征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八条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必须按规定的期限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除限期缴纳外,并按日加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5‰ 的滞纳金。

5. 水利部《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全文

6.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一条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定额管理,积极推进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

单位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并实施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

第十三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制度和工作机制，制订节水目标，落实节水措施，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情况。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定额、供水单位的供水能力等，结合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建议、用水项目情况、前 3 年同期抄表计费水量等用水情况核定用水计划。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建议。重点用水单位用水未满 3 年的，参照设计用水规模、用水定额和实际用水量核定用水计划；未按照规定提出用水计划建议的，不影响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用水计划。

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半年或者一年下达一次重点用水单位的月度用水计划，并抄送供水单位。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按照用水计划用水。

因调整生产经营规模、用水设施设备变化等情况，重点用水单位要求调整用水计划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五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以改进用水工艺、更新用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水平衡测试结果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月均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 4 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不满 10 万立方米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 6 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

鼓励非重点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

申请认定节水型单位或者要求增加用水计划的用水单位，应当先开展水平衡测试。

（二）修订过程

2019 年 3 月，市水务局就建立非居民超计划用水量复核证明报送机制分别征求相关市水投集团与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水务局共 7 个单位的意见。其中，市水投集团共提出 4 条修改意见，采纳 3 条、部分采纳 1 条、未采纳 0 条。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立足我市实际情况，总结计划用水管理实践，延续原《办法》的有效

做法，主要对用水计划的制定、调整、考核、超计划用水复核、加价收费和收支管理等计划用水管理环节作出具体规定，重点是保障用水计划的下达、调整和超计划用水复核的公平合理，强化可操作性，减少政务过程中的随意性和自由裁量权。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政务服务的部署要求，《办法》取消了计划用水管理过程中涉及的两类证明材料。

（一）取消用水增加合理性证明材料

《办法》第十条删除了原第（三）项要求申请人提供的用于证实其用水量增加合理性的外部证明材料的相关规定，改为采用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替代。

（二）取消大部分超计划用水量复核证明材料

《办法》第十五条删除了原第（一）（二）（三）项要求用水户提供的《水表抄录勘误情况说明》、《延迟抄录水表说明》、水表《检定结果通知书》、《水表故障或损坏说明》，以供水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供水企业报送机制进行替代；删除了第（四）项要求提供的“重大公共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外部证明材料，待前述事项证明材料出具部门共享信息系统建立运行后，即以网络核验代替。第（四）项中“军事、消防、保密”三类情形无法通过其他方式替代证明事项，且超计划用水量是累进加价收费的重要依据，不宜直接取消军事、消防、保密等三类证明事项，否则引致复核操作廉政风险增加，故予以保留。

《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文件修订背景是怎样的？

答：为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我市对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证明事项清理等涉及的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集中修订了《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调控办法》）等 43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二、条款修改主要包括哪些方面内容？

答：本次修订共对《调控办法》13 条条款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包括因机构改革修改相关工作负责部门或名称、因证明事项取消修改完善有关条款表述、更新指标申领资格期限优化调整、合并现有政策以及优化完善部分政策表述等内容。

三、因机构改革修改的内容有哪些？

答：因机构改革，有关信息审核职能部门出现调整，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审核部门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调整为市医疗保障部门，企业缴纳税款审核由市国税、地税部门调整为市税务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信息审核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调整为市场监管部门等，故相应调整有关表述。

四、因证明事项取消修改的内容有哪些？

答：根据市政府关于取消证明事项有关通知要求，已取消了大额投资企业核实凭证、高层次人才证明、车辆被盗抢证明以及专用客车（不含旅居车）、专用校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出租车（不含网络预约出租车）、公共汽电车、教练车等有关证明事项，调整为政府部门内部核实或其他方式办理，故相应调整有关表述。

五、除部门职能调整、证明事项清理以外，还有哪些调整？

（一）调整了更新指标申领资格期限。

答：上一版修订并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调控办法》将指标有效期由 6 个月调整为 12 个月，更新指标申领资格仍维持 6 个月，更新指标申请和更新指标使用累积最长期限由 12 个月延长至 18 个月。为进一步保障市民权益，本次修订将更新指标申领资格期限也调整为 12 个月，更新指标申请和更新指标使用累积最长期限

由 18 个月延长至 24 个月。修订后的《调控办法》实施后，单位和个人完成车辆转移、注销等登记未超过 12 个月，且尚未以该车辆名义申领更新指标的，均可按新规定提出更新指标申请（已另行获取增量指标的个人除外）。

（二）将原已确定调整的内容合并至政策文本中。

经市政府同意，原市交委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布通告，明确指标有效期、更新指标申领期限、盗抢车其他指标申领期限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修订后的《调控办法》合并了指标有效期等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的处理方式的规定，在第八十条中增加相关内容表述。

（三）优化了部分政策的文字表述。

为避免产生歧义，并与现行做法和总量调控政策思路保持一致，本次修改优化了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等条款的表述，进一步明确：一是按政策不产生更新指标车辆（如强制报废车辆、出租车、公交车等）不可申领司法拍卖类其他指标；二是专用客车（不含旅居车）、专用校车、消防车、救护车、出租车（不含网络预约出租车）、公共汽电车等车辆（包括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的存量车）日后均不产生更新指标；三是资产重组、资产整体买卖等，可凭市场监管部门有关批准文件申领指标；四是因继承、被盗抢、离婚、司法拍卖、资产重组或调拨等情形申领其他指标办理登记的车辆，日后产生的更新指标类型应与该车辆原登记时使用的指标类型一致。

六、修订稿文件什么时候开始实施？有效期到什么时候？

修订后的《调控办法》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截止时间与修订前一致。

人 事 任 免

任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李小琴同志为广州大学副校长。（穗人社任免〔2019〕164号）

任命李益波同志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19〕166号）

任命王志斌同志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19〕167号）

任命蔡依军同志为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19〕168号）

任命邓昌雄同志为市政府外办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69号）

任命周鹤龙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其原市设计院院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170号）

任命柯显东同志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71号）

任命江英桥同志为市医保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72号）

任命贺永健同志为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理事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73号）

任命黄日何同志为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78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李婉芬同志的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19] 165 号)

免去李洁明同志的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理事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73号）

免去黄波同志的市港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74号）

免去赵丽真同志的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75号）

免去黄子励同志的广州银行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76号）

免去王越西同志的市科技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7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